

法院稅務行政訴訟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之簡介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及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法院。司法院在使用傳統之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外，另建置「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以因應訴訟當事人利用網路進行起訴、答辯、提出補充書狀或傳送證據資料等需求。
- 二、本院業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上開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 三、原告對被告機關(即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等機關)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如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者，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四、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並就原告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提起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五、參加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應提出「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者(即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表明同意之旨)，經本院啟用通知後，參加人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
- 六、有關當事人以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之送達時間及效力等，依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七、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

八、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考本院網站「首頁／線上起訴」網頁(<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3&cid=118>)

九、本院專責人員：陳君偉

電話：(02)22616714分機1760

傳真：(02)22602714